**附件1：**

一、省科技重大专项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获安徽省2019年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项目。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39号）文件，获得省补助的单位。

**二、补助依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省在市（县）先行投入基础上予以资助。

**三、补助标。**滁州市按照省补助金额1：1配套补助，其中滁州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进行分摊。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4、县（市）、区先行补助证明材料或兑账单

5、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滁州市科技局规划科

 张斌 3043135

 二、科技保险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已申报安徽省科技保险奖补项目，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号）文件，获得省补助的单位。

**二、补助依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所在市（县）先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省再按投保企业2018年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

**三、补助标准。**滁州市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其中滁州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进行分摊，市直和高校院所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4、县（市）、区先行补助证明材料或兑账单

5、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滁州市科技局规划科

 张斌 3043135

三、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滁州市2019年度新认定或连续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文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余波 3022494

四、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奖补

**一、申请对象**

 已申报安徽省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并在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19〕45号）文件中获得省补助的企业。

**二、补助依据。**对年销售收入达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 万元及以上），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最高可达20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最高可达5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三、补助标准。**滁州市按申报企业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给予补助，其中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比例进行分摊。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表；

2、省科技厅认定文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科

 余波 3022494

五、科技成果转化奖补申报须知

1.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本市内转化科技成果**

**补助（技术、成果输出方）**

**（一）申请对象**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属地原则申请。

**（二）补助内容**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本市内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或发票），市给予技术、成果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2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19年度与市内企业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并通过 “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2、向市内企业转移先进技术，企业按技术合同于2019年度支付的费用已实际到账。

**（四）申请材料**

1、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请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见附表。

3、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转让的技术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申请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二、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技术、成果吸纳方）**

**（一）申请对象**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驻滁的央企、省企）。按属地原则申请。

**（二）补助内容**

对在滁企业2019年度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滁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市给予2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19年度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技术成果，并签订技术合同的。

2、技术合同已于2019年度实际支付技术转让费，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达到2万元（含）以上。

**（四）申请材料**

1、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见附表（3）。

2、在滁企业申请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见附表（4）。

3、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5、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杨洋 3024023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县（市区） |
| 是 否三证合一 | □ 是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号□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 否 |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市补助资金拨付所属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 |  |
| 单位类型(可多选) | □省属高校 □市属高校 □中央、省驻滁科研院所  □市属科研院所 □企业 □其他  |
| 申请市补助经费金额 |  万元 |
| 在滁转化并于2019年实际到账的全部技术成果 | 项目数： 项 实际到账金额： 万元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 买方企业名称 | 买方所在市 | 2019年实际到账金额 |
| 1 |  |  |  |  |  | 万元 |
| 2 |  |  |  |  |  | 万元 |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市补助经费用途 | 不超过100字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补助

单项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系统中选项）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合同起止日期 |  |
| 买方企业名称 |  | 买方所在地 |  |
| 技术合同总 金 额 | 万元 | 实际到账总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19年实际到账金额（以开据发票为准） | 万元 |
| 成果转化收益奖励个人或团队 | 共奖励 人 万元（或股权奖励 人 股）。 |
| 拉动企业研发投入 | 万元 | 预计带动企业新增产值 | 万元 |
|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200字）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表；

2.2019年实际到账金额，以2019年开据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企业所处行政区域 | 县（市、区） |
| 是否三证合一 | □ 是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号 |  |
| □ 否 | □营业执照注册号号 |  | 组织机构代码号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市补助资金拨付所属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 |  |
| 企业类型(可多选)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上市企业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申请市补助经费金额 | 万元 |
|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于2019年实际支付的全部技术成果 | 项目数： 项 实际支付经费： 万元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卖方单位名称 | 卖方所在国省市 | 2019年实际支付金额 |
| 1 |  |  |  |  |  万元 |
| 2 |  |  |  |  |  万元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在滁企业购买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单项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合同起止日期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
| 技术成果所属领域（系统中选项） |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现代农业 □高技术服务 □其他 |
| 技术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
| 卖方单位名称 |  |
| 卖方所在地 |  国 省（直辖市） 市（区） |
| 卖方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大型国有企业 □科技型企业 □其他 |
| 技术合同总金额 | 万元 | 已支付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19年支付金额（以发票为准） | 万元 |
| 引进技术开发计划总投入 | 万元 | 其中：已完成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期形成标准 |  个 | 其中 | 国际标准 |  个 |
| 国家标准 | 个 |
| 行业标准 | 个 |
| 预期申请知识产权 | 项 |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
| 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500字）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张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表；

2. 2019年实际支付金额，以提供的2019年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六、高新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滁州市内2019年度新认定的省级高新区、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表；

2、高新区、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认定文件复印件；

3、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杨洋 3024023

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用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对租用“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网”仪器设备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实行奖补。

**二、补助内容。**1、对单台价格在30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省按其上年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20%给予补助，每个管理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上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中央驻皖及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请。2、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对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等服务不在补助范围。3、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3:7分摊。

**三、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请表；

2、租用仪器设备信息表；

3、仪器设备租用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4、上一年度内仪器设备租用服务付费凭证复印件；

5、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6、仪器租用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放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7、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

江贻军 3820116

**租用仪器设备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补助年度 | 2019年度 |
| 财务付费凭证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 入网仪器设备编号 | 使用时间（小时） | 租用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服务费用总计（万元） |  |

八、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滁州市内2019年度获得省降低企业引才成本补助企业。

**二、补助依据。**省科技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审核结果的通知》（皖科智秘〔2019〕507号）、《关于印发滁州市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滁科〔2020〕10号）

**三、补助内容。**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50万元以上，并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省、市、县（市、区,含滁州经开区、苏滁高新区，下同）每年可按其年薪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其中，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承担30%、地方财政承担70%。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琅琊区、南谯区、滁州经开区奖励资金按3：7分摊，即市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21%、申报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49%；其余县(市、区,含苏滁高新区)全额承担奖励资金的70%。

**四、申报材料**

1、获得省降低企业引才成本补助企业奖励申请表；

2、认定文件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科技专家服务科

张阳 3043132

九、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优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滁州市内2019年度获得绩效评价优秀的省院士工作站。

**二、补助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公布2019年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皖科智秘〔2019〕508号）、《滁州市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滁办发[2017]6号）。

**三、补助内容**

1、对院士工作站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2、补助资金由市、县（市）两级按3:7分摊。

**四、申报材料**

1、获得绩效评价优秀的省院士工作站奖励申请表；

2、认定文件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规上企业提供2019年统计局年度统计一套表中607－1和607－2表，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科技专家服务科

张阳 3043132